

錯誤與認識



黄 洪 基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B223

22



2 017 3789 8

錯誤與認識

黃洪基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長沙

错误与认识

黄洪基 著

责任编辑：成云东

装帧设计：王诚龙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46,000 印张：3 印数：1——20,800

统一书号：2109·28 定价：0.24元

目 录

前言	1
一 什么是错误	3
二 难免与可免	13
三 附加外来成分	
——失误处之一	24
四 片面性、绝对化	
——失误处之二	35
五 为表面现象、假象所蒙蔽	
——失误处之三	44
六 共性与个性分离	
——失误处之四	51
七 绝对与相对割裂	
——失误处之五	58
八 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脱离	
——失误处之六	65
九 错误的两重性	70
十 让错误成为正确的先导	77

前 言

人们常以喜悦的神色谈论着成功，而以懊丧的心情叙述着失败。殊不知真理、正确、成功等等，并非天国飞来的骄子，而往往是错误和失败母胎中孕育出来的产儿。“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这句格言恰切地说明了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失败与成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但这种转化不是没有条件的。其中主要条件之一就是要善于总结历史经验，不断提高认识能力。

我们知道，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由于主客观条件的种种局限，犯错误对任何人（即使是站在时代前列的杰出人物）都是在所难免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聪明人并不是不犯错误的人。不犯错误的人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聪明人是不犯重大错误同时又能容易而迅速地纠正错误的人。”^① 为了从犯错误中吸取教训，在人类认识史上，有许多人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认真

① 《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2页。

的探索。而正确总结建国以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找出犯错误的根源,对每个革命者来说,更是一个不能回避的严肃的问题。当然,人们犯错误的原因也是很复杂的,既有认识根源,又有社会、历史根源。本书就是试图从认识论这一角度,对这个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 什么是错误

本书所研究的是人的认识在哪些地方容易失误，也就是人在哪些认识环节容易犯错误的问题。为此，首先应当把什么是认识论中所说的认识，又什么是认识论中所说的错误，这样一些基本概念搞清楚。

什么是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客观事物和它的规律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就是认识。形成认识的矛盾运动必须具备：认识的对象——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认识的主体——有反映能力的人脑及各种感觉器官。事物及其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东西，反映则是客观在人脑中的主观印象，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就构成了人的认识的矛盾。认识的任务就是解决好主客观之间的矛盾，达到主客观的统一，以纠正错误，求得真理。

那末，什么又是我们所说的认识上的错误呢？这里先得了解什么是真理。所谓真理，就是经过实践证明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正确反映；而所谓错误，则是经过实践证明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不相符合的歪曲反

映。毛泽东同志说过：所谓犯错误，就是指“主观的指导和客观的实在情况不相符合，不对头，或者叫做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①

认识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但我们常说的犯错误，则不仅包括思想认识方面，更侧重于行动、行为，即实践方面。那末，什么又是错误的行动呢？所谓错误的行动，乃是指人们把某种错误思想强加于客观世界，并按照它来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这时，由于人们将错误认识付诸实践，所以，错误行动较之错误认识，其社会效果更为明显、更为严重，最终必然导致挫折和失败。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错误思想、错误行动与失败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

认识、真理、错误在人类认识史上都是一些古老的范畴。对这些范畴，不同的哲学流派从来就有着不同的解释，争论源远流长。历史上的唯心主义哲学，虽然对什么是真理，什么是错误，有着五花八门的解释，但有一个根本点却是共同的，即都否认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与此相反，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在认识论上都坚持反映论，坚持不论真理和错误，均为外界的反映，不过有正确与歪曲之分罢了。古代希腊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德

^① 《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163页。

谟克利特（约公元前460——370年）就肯定过客观真理的存在。他把认识分为“真理性的认识和暧昧的认识”，并声称真理性认识是“更精致的工具”。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虽然是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哲学家，但在什么是真理，什么是错误的问题上，却曾明确地指出：真理就是思想跟现实相符；当思想把现实本身就分裂着的东西联系起来，或者把本来就联系着的东西分裂开来时，便产生了谬误。这就是古代欧洲哲学史上有关真理与错误的一个有名的定义。我国战国末期的哲学家韩非（约公元前280—233年）也提出过，应“循名实而定是非”，^①即应根据概念与客观事物是否相符来定是非。凡名实相符的就是真理；凡名不副实的就是错误。虽然，他们所说的认识与事实相符合是直观的、静止的符合，所说的事实也带有不确切性，但这类观点的提出，本身就是对那种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的唯心主义真理观的一个根本性的否定，一次沉重的打击；也为马克思主义真理观的树立提供了可贵的思想资料。

为了把真理与错误的概念弄得更准确，我们有必要进一步研究一下真理与错误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以期把某些思想界限划得更清楚。

① 《奸劫弑臣第十四》。《韩非子集释》（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46页。

相对真理的相对性是否就是真理中包含的错误因素，这是必须要划清的一条界限。有的同志认为：相对真理中之所以免不了存在错误因素，原因就在于这种认识仅仅是客观事物的近似反映，而认识与客观事物近似之处，正是错误藏身之所。这种观点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前面已经说过，真理乃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相对真理既然是真理，理所当然地只能是指这种与客观相符合的正确认识。如果认为相对真理中包含有错误，那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它是错误的对立物，否定了真理的本身。真理的相对性决不是指错误，而主要是指真理的条件性。具体说，任何真理从广度来讲，都只能是对无限宇宙的一部分正确认识；从深度讲，都只能是对宇宙无限层次的一个层次的正确认识，或者无限发展过程一个阶段的正确认识；从运用来讲，任何真理都是主观与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都要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人类一定历史阶段的任何具体真理都是相对真理。但相对之中有绝对。凡是有相对真理的地方，也就存在着绝对真理。这种绝对性最根本的就体现在内容的客观性上，只要是真理，不管其反映的广度或深度如何，都是客观真理，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真理内容的这种客观性是无条件的，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它是绝对的。只要具体条件不变，经

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总是真理，错误总是错误。我们所说的真理的相对性，主要指真理的条件性，而不是指真理中包含有什么错误因素。

真理的相对性与认识的相对性当然是有区别的，即使是讲认识的相对性，也是讲的认识的条件性，而非指认识中的错误因素。认识，乃至于一度被人们认为是正确的定律、学说，其中既包含有真理因素而又包含有错误因素的情况是常见的。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面，真理与错误的界限也不容混淆：与客观事物基本一致的部分就是这一认识中真理的部分；而基本不一致的部分则是这一认识中错误的部分。真理与错误虽同处于一种认识之中，但属于同一认识的不同侧面。它们是相互对立、互不相容的。以“日心说”为例，哥白尼提出的地球自转并围绕太阳公转的假说，早已被事实证明是正确的认识。但这个学说中，也存在着错误的成分：把太阳看成静止的宇宙中心；把行星看成沿正圆形（而非椭圆形）轨道运行，运行的速度也是均匀的，不受太阳引力的任何影响，等等。这就是说，“日心说”中既有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相一致的真理性的认识的侧面，也包含有与客观实际不相符、不一致的错误的侧面。不管随着时间的推移，“日心说”中真理的侧面如何发出了越来越耀眼的光辉，但丝毫也不会因此而冲淡或抵销其错误的侧面。相反，

两者的界限随着科学的发展而愈益鲜明。

与此相联系，还有一种类似的观念，即真理与错误既然经常处于同一认识过程之中，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是否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真理中包含有错误，错误中包含有真理。真理与错误是否相互包含，这是必须划清的又一条界限。真理与错误的确是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但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并不意味着矛盾双方的界限已经泯灭；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确可以相互转化，但这不过是一种可能性，有转化的可能性并不等于实现了转化，这里“一定条件”是关键。如果无条件的谈相互转化、相互包含，翻手为云，覆手为雨，那末真理的客观性又在哪里呢？真理与错误的界限又在哪里呢？有的同志还经常把恩格斯的下列论述作为“相互包含”的理论依据。即恩格斯曾经说过：“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①他还说过：“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②。乍一看，好象恩格斯真是主张真理与错误是“相互包含”的。但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0页。

②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0页。

仔细一考察，前一段论述的引用方法是违背恩格斯的原意的。从前后文连贯起来看，恩格斯提出这种真理与谬误相互转化的情况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他在这句话前面指出的：“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虽然这里着重说明的是超出了有限的范围，对立的双方就要相互转化；但它的前提，却是承认在一定范围内，这个界限的绝对性。也就是说，要承认在这一范围内，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而不是真理中包含错误，错误中包含真理。后一段论述中，的确写着这样的话：“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但这一论断也有一个大前提，即这里所指的真理是“被认为”的真理，这里所指的错误也是“被认为”的错误。而“被认为”的真理或错误，与本身就是客观真理或错误是有原则差别的：前者是待证明、检验，或者待继续证明、检验的；后者是已证明在一定范围内是有效的。如果把这两者混同，那真理与错误就谈不上什么客观性了。从这里可以清晰地看出恩格斯并不是什么“相互包含”论者，他主张的不过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罢了。

为了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不妨用大家都熟悉的波义耳定律来加以说明。物理学上的波义耳定律，是反

映气体体积与压力之间的定量关系方面的一个定律。它的内容是：当温度不变时，定量气体的体积和它所受的压强成反比例，即压强增加一倍，气体体积就缩小到原体积的一半。到十九世纪中叶，随着各种气体的不断发现，已开始觉察到：除了一些当时所谓的“真正”的气体（即当时的条件下还没有被液化的气体），在离常温常压不太远的范围，波义耳定律一般说是正确的以外，象二氧化碳一类加压后容易液化的气体以及其他一些气体，都不严格遵守波义耳定律。以后又进一步发现，即使是所谓“真正”的气体，也因为各种气体膨胀系数不同等因素的影响，与该定律出现一定偏离。这意味着对任何一种实际气体来说，波义耳定律并不都是绝对正确的，即使在它有效的范围内，也只具有近似的、相对的性质。它说明，真理总是具体的，超出一定范围，真理就要转化为谬误。这里又必须指出的是：真理与谬误的对立，在一定范围仍具有绝对的意义。如果有人因为波义耳定律超出一定范围就不再适用，或者即使在一定范围内也只具有近似的性质，因而宣布它已经转化为谬误而不再是真理，那就必然混淆真理与错误的界限，“他就造成一个比波义耳定律所包含的谬误更大得多的谬误”。^① 否认

①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0

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与谬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当然是形而上学；但如果否认真理的客观性、绝对性，认为今天经过实践检验了的真理，明天就可能成为谬误，而昨天经过实践检验的错误，今天又可能变成真理，那就必然抹煞真理与错误之间的界限，其结果势必陷入不可知论和相对主义的泥坑。

总之，我们既不能因为真理超出它的应用范围就要转化为谬误，而否认真理本身的客观性、确定性；也不能因为真理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不间断转化、无限发展的过程，而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

在社会斗争中，正确思想是否也会导致失败呢？我觉得也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这里的情况是复杂的：有战略上是正确的，由于战术上的错误导致失败的；也有方针上是正确的，由于方法上的错误而导致失败的。尽管其情况复杂，但有一点必须肯定：在实践遭到失败的时候，一般都不能说这时主观认识是正确的。

就以我们常说的斗争双方力量的对比来说吧！有时革命的一方虽然总的目标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但由于敌我双方力量对比的悬殊而归于失败。这是否能说明正确思想也会导致失败呢？很难。“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既然明知力量悬殊，为什么不可以“蓄芳待来年”，而硬要以卵击石呢？反抗压迫的斗争是绝对必要的，但

斗争的策略、方式、方法也是必须讲究的。“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个战争的目的，就是战争的本质，就是一切战争行动的根据……一切技术的、战术的、战役的、战略的原理原则，一点也离不开它。”^① 背离这个目的的盲目行动，难道可以说是正确思想指导的结果吗？

如果我们承认了正确思想也可以导致实践上的失败，那就必然为各种主观随意性制造口实。

以上是对什么是错误，以及错误与真理关系等问题的一些认识。

^① 《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450页。

二 难免与可免

在对待错误问题上，我们是错误难免论与可免论的统一论者。我们认为：错误，对于人类整个认识过程和任何一个人认识的全过程而言，都是不可避免的，在某种意义上说，它甚至是人类认识过程的必经环节；但对于某一个具体认识过程的具体阶段来说，犯错误并不总是带有必然性，而是可以避免的。

为什么人在认识过程中错误总是难免的呢？这主要是由于种种客观条件对人类认识的限制所造成的。

首先是生产力(包括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对人类认识的限制，这是对人类认识发展最根本的限制。何以见得呢？这是由于人的思想、意识不仅是自然的产物(高度完善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而且与劳动紧密相连，是社会的产物。“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意识

^① 《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页。